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十四师市监罚送告〔2025〕3号

昆玉市昆泉镇新发大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申请移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3年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注册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接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仲喆、缪培德

联系电话：0903-2050315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昆玉市军垦街 12 号

附件 1：吊销企业名单

附件 2：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3 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

附件 1:

吊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1	昆玉市昆泉镇新 发大棚种植农民 专业合作社	93659009MABKY0QM6W	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三连办公室 1 楼 201 房房间

附件 2: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3 号

昆玉市昆泉镇新发大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3 年 6 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未报送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并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未进行注销登记,2024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向你(单位)住所邮寄提醒履行年报义务的挂号信 2 封,均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退回。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你(单位)注册登记信息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2024 年 9 月 14 日,经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协查,显示你(单位)税务处于非正常注销状态。

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立案调查。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核查,由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事宜的工作人员亚***** (6528*****32715) 作为见证人签字盖

章确认，并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你（单位）年报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证据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你（单位）于2021年6月25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9MABKY0QM6W；法定代表人：商聚英；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三连办公室1楼201房房间。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得知，2024年7月1日，你（单位）因未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2023年年度报告，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你（单位）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经查询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http://10.222.25.31:8085/#/lndividuaGsxxym/>），你（单位）2023年未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且未向社会公示。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21日向你（单位）登记住所邮寄专用信函2封，邮件编号分别为XA15585108464、XA15585037568，均因无人签收，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被新疆皮山喀尔塔格孜（营业）邮政退回。

经查，2024年9月11日，我局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发送《关于协助调查的函》，2024年9月14日，我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关于协助调查的函〉的复函》，你（单位）申报状态为未报，核查情况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无税务申报记录。

经查，2024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注册地址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三连办公室1楼201房房间进行核查走访，执法人员未在该注册地址发现你（单位）的办公场所。经联系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事宜的工作人员亚*****（6528*****32715）得知，你（单位）成立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停止经营，之后你（单位）未再从事经营活动，也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商聚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亚*****（6528*****32715）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

2025年1月7日，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向我局出具你（单位）自2021年7月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综上，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3年6个月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3年6个月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

十一条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3年6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应当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连续2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你（单位）2021年后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你（单位）连续3年6个月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本机关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3659009MABKY0QM6W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

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仲喆、缪培德 联系电话： 0903-2566315

联系地址：新疆昆玉市军垦街 12 号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